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关于西安新思维重型汽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西安新思维重型汽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西安新思维重型汽车工贸有限责任公司汽车零部件加工生产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国家建设项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技术规范，结合专家对《报告表》的评估意见，经我局审查通过，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项目位于西安市高陵区泾河工业园北区，北侧为西金路，东侧为崇杨路。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3座生产厂房进行汽车零部件生产加工，其中1#厂房内设支架类零部件生产线一条，2#厂房内设轴壳类零部件生产线一条，3#厂房主要用于项目原料及产品的储存。项目建成后新增板簧支架16万件/年、发动机支架2万件/年、V型推力杆支架1万件/年、转向中间摇臂5万件/年、转向中间摇臂6万件/年。

二、该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不利影响能够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原

则同意你单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三、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西安市第八污水处理厂。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无生产废气产生。

（三）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噪声，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基础减振等措施，其中南侧原料仓库要求员工运输材料的车辆严禁鸣笛，装卸材料要做到轻拿轻放严格控制人为噪声。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及4类排放标准，敏感点西村声环境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边角料经预处理，去除废切削液后和不合格产品一起收集作为废品出售；废润滑油、废切削液、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贮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要求，由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负责该项目的事中事后日常监督管理。

五、项目竣工后，你单位须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有关程序自行开展竣工环保验收。

六、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环保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且可能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你单位应将环评批复及报告原件于2个工作日内报西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高陵大队进行备案，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西安市生态环境局高陵分局

2023年5月11日